

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0667號

裝

訂

線

**主旨：**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、賴鼎銘、蕭自佑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下稱海洋大學)海洋法律研究所(下稱海法所)前所長許春鎮，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7年3月11日止，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太空梭公司)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；又於108年3月7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，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，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，竟於該次會議前，預先擬妥一份「所教評會決議草稿」之文件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，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，作成「口頭提醒不得再犯」之處置決議，連8點理由均完全相同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，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，核其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**依據：**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

一、監察院110年5月1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許春鎮，  
彈劾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10年5月11日劾字第6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10年5月11日劾字第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